

关于放弃项目中选资格的函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我司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了贵单位的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镇镇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招标代理（项目编号：4405130070232052403070983）。

现因贵单位项目整体安排调整，故取消该项目中选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本项目中选结果。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同意该公司放弃中选资格。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3 月 31 日

